



新北高工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行政會議 紀錄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2 日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4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

主席：林校長恭煌

記錄：王素華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寒假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請依循規劃之時程執行。	已執行
案由二：修訂本校「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請與家長會進行協調同意後，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報告公佈實施。	新修訂「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要點」家長通知書，聯繫回條已於 107 年 3 月 9 日請學生帶回，共寄發放 2377 張；107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23 日止，家長通知書回條已回收 2359 張，回收率 99.24%。家長對學校相關措施皆表贊同與支持。
案由三：修訂本校「學生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計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本案先行實施，另請學務處與輔導室針對相關細節部分再做修訂。	研擬修訂中。



參、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張主任

106 學年度教務工作以精進教學專業、促進學生學習為目標。藉由參與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推動課程規劃、教育部 106 年度優質化計畫、新北市 106 年學年度旗艦計畫等事項，提升本校課程規劃和課程自我評鑑內涵發展能力。並積極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以各類學習社群為基礎，規劃各項進修和增能活動，進而進行備課、觀課和議課等公開觀課事宜。觀課活動的推動以校長為領先群參與，各處室主任和行政人員兼任教師為後續，再推廣為全校教師進行公開觀課為目標。

教學組王組長

- 一、106 學年第 2 學期四技二專聯合模擬考試第 3 次，已於 107 年 2 月 26 日(一)至 27 日(二)實施完畢。第 4 次模擬考試也於 3 月 15 日(四)至 16 日(五)實施完畢。成績單以 Email 方式提供給各班導師及國文老師參考，學生則在收到成績單後，也可以上網查詢相關資訊。
- 二、本校 106 學年度之「英文朗讀競賽」及「英文單字大賽」預訂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一)及 5 月 4 日(五)舉行。
- 三、106 學年度寒假輔導課已經實施完畢了，總共開課 19 個班次。鐘點費也已順利發放。
- 四、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節課已順利開課了，本學期共計開課 36 個班次。
- 五、藝能科教學觀摩活動，已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二)由許芳瑜老師實施完畢。電機科教學觀摩活動，於 4 月 10 日(二)由林昶宸老師實施完畢。
- 六、本校學生參加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PISA 2018)正式施測，已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一)實施完畢，日間部共有 33 位同學參與，受測率 100%。
- 七、本校參加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第一次缺額調查表已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四)電傳及郵寄正本至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註冊組陳組長

- 一、公告並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等)獎助學金事宜。
- 二、107 年 3 月 6 日(二)召開「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學生參加技藝競賽獎勵金遴選會議。



- 三、107 年 3 月 9 日(五)召開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入學委員會討論校內推薦序事宜。
- 四、辦理 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入學事宜。
- 五、辦理新北市 107 學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事宜。
- 六、辦理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高二問卷填報工作事宜。
- 七、辦理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甄選入學事宜。
- 八、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國教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獎學金事宜。

實研組簡組長

- 一、107 年 3 月 8 日(四)上午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長暨該校同仁蒞臨本校簽訂策略聯盟。
- 二、107 年 3 月 12 日(一)下午召開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本校 107 學年度「技術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書」和「107 學年度所需教師員額聘任」。
- 三、107 年 3 月 14 日(三)中午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試辦彈性學習時間第一次開課協調會議。
- 四、107 年 3 月 16 日(五)前往大觀國中參加新北市 107 學年度三級教師社群行政領導增能研習，研習增能本校如何建立高專業、高自主之優質教師發展專業社群之機制。

設備組吳組長

- 一、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完成新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送件，共計電機科、模具科、資料處理科 9 件作品；107 年 3 月 23 日(五)至 4 月 8 日(日)線上初審。

NO	科別	年級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1	電機科	三	一氧化碳警報開窗系統	林健仁
2	電機科	三	智慧分類垃圾桶	林健仁
3	資料處理科	二	「青」出於「南」-新南向政策對台灣青年之影響與 CHATBOT 行銷	勞裕安
4	資料處理科	二	智慧生活從「LINE」開始雲端居家管理「機器人」	勞裕安 吳勝雄
5	資料處理科	二	樂讀東南亞	勞裕安
6	模具科	三	洗衣夾快拆式模具	張耀霖 顏俊杰
7	模具科	三	公仔五軸加工與 3D 列印	張耀霖



8	模具科	三	肥皂盒射出成型模具製作	張耀霖
9	模具科	三	密封夾射出成型模具製作	張耀霖

二、107 年 3 月 19 日(一)完成 108 年度資訊計畫先期審查相關作業提報作業。

三、107 年 3 月 31 日(六)參加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計畫，預計 107 年 4 月 20 日(五)完成修正提報計畫。

特教組林組長

一、校內高一身心障礙學生資格重審已於 3 月 12 日(四)繳交書面資料，且於 3 月 21 日上特教通報網提報完成。

二、107 年 3 月 13 日(二)前往國光特教資源中心參與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第一次籌備會議，並於 3 月 21 日(三)辦理校內第一次籌備會。

三、107 課程審查於 3 月 22 日(四)複審通過，待核定字號公文後，再請實研組協助放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書中。

四、綜合科於 3 月 30 日(五)下午辦理綜合科科內滾球比賽，感謝體育組、體育班同學協助，讓活動能順利完成。

五、3 月 31 日(六)-4 月 1 日(日)綜合科謝昀祁教師帶領綜一甲鄭立愷、李明昌兩位同學南下高雄參與特奧保齡球選拔活動，榮獲個人項目第三名佳績。

六、4 月 14 日(六)將辦理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能力評估試場。

七、4 月 20 日(五)-21 日(六)將辦理身心障礙高三應屆畢業生升學及職業轉銜講習會議，並邀請應屆高三畢業生及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學務處李主任

無塑校園愛地球園遊會，請全校師生自備環保餐具，一起為地球加分及盡一份心力。

訓育組仲組長

一、【賀】本校語三乙王沅嘉同學榮獲新北市救國團 107 年優秀青年。

二、本校 106 學年度歌唱比賽得獎名單如下，訓育組已於 3/21(三)朝會頒獎：

單人組			雙人組				
第一名	模三甲	吳仁翔	第一名	模三甲	吳仁翔	電三丙	邱柏翰
第二名	語三乙	林瑀婕	第二名	鑄三甲	留健軒	語二甲	湯秉翰
第三名	圖二丙	林妙儒	第三名	電三甲	高嘉恩	語三乙	邱士玲
最佳人氣獎	圖二乙	黃熙恩	最佳人氣獎	從缺			



- 三、本校第八屆新北齊飢已於 4/2(一)辦理完畢，共有 180 人參加，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懂得關懷與回饋。
- 四、106 學年度 38 週年校慶及園遊會將於 4/21(六)辦理，已請各班於上週班會討論攤位內容，並於 3/30(五)前繳交園遊會設攤調查表（一、二年級全部參與設攤，三年級自由申請設攤）。本次校慶園遊會為響應政府減塑政策，懇請各班攤位販售商品時，不提供任何一次性餐具和容器，並請同學們自行攜帶環保餐具及環保杯；學務處將設置「餐具租借服務」攤位供來賓租借。
- 五、106 學年度校歌暨勵志歌曲比賽報名表預計於四月底發放至高一各班，五月中繳回訓育組，謝謝！
- 六、配合教育部辦理推廣教孝月宣導，本學期持續辦理孝悌善行楷模遴選，請各位導師於 4/27(五)利用班會時間討論並推薦班上同學（每班一人為限），於 5/4(五)前將推薦表繳回訓育組，詳細實施要點及報名表件另行通告各班，謝謝！
- 七、「新北市各級學校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計畫」，已請高三各班導師先行了解特殊展能市長獎、學習卓越市長獎等獎項之名額及注意事項，並請註冊組注意相關成績評選，以利 6/5(二)畢業典禮獎項之安排。
- 八、本學期週記抽查安排第 14-17 週，高三抽查篇數 4 篇、高二、高一抽查篇數 10 篇，屆時再請各班導師協助以完成抽查工作，謝謝！
- 九、108 級校外教學辦理時間為 6/13(三)~6/15(五)，業已完成招標(\$5,250/人)，本次得標廠商為鴻禧旅行社，5/11(五)前請高二學生繳交家長同意書回條及繳費單收據，以利後續事項安排。
- 十、106 學年度 38 週年校慶園遊會暨傑出校友表揚大會流程如下：

時間	活動	參加對象	地點
08：20-09：50	校慶慶祝大會	1. 所有表揚師長及學生。 2. 各處室主任及科主任、所有高三導師和學生。	志清堂
09：30-11：30	園遊會開始、社團表演	全校師生及來賓	教學區
11：30-13：00	場復	全校學生	
13：00	集合點名放學		



社團活動組黃組長

- 一、106 學年度下學期社團活動日期：3/16（五）、3/31（六）、4/27（五）、5/4（五）、5/25（五）及 6/1（五）下午六、七節，社團一覽表及社團活動地點已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4/21(六)校慶園遊會安排社團展演，歡迎師長前往欣賞。
表演時間：上午 8:30 至 11:30。表演地點：集合場司令台前舞台。
- 三、5/5(六)及 5/6(日)為土城桐花祭活動，地點為土城南天母廣場或桐花公園露天舞台，本校管樂社 5/6(日)中午將參與演出活動，歡迎大家前往共襄盛舉。
- 四、107 年日本國際教育旅行於 5/22(二)至 5/27(日)辦理，目前學生人數 35 人，帶隊人員：
林恭煌校長、易秉元會長、李麗英主任、黃心盼組長、陳志忠教官。因本次教育旅行安排校園參訪，故需利用午休集合學生練習表演節目，另安排 4/27(五)及 5/4(五)下午 1:10~4:10 進行日語教學及行前說明會，出席學生將統一由社團活動組辦理公假事宜。
- 五、107/12/18(二)日本和歌山縣日高高校將蒞校參訪，師生共計約 256 人，依往年活動安排，將請應用外語科及鑄造科進行協助，在此先行感謝大家的支持與鼓勵！

生輔組陳組長

- 一、有關功過相抵已超過三大過之同學，已請導師鼓勵同學依本校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辦理銷過申請，以免於畢業前夕無法順利完成銷過。
- 二、有關學期初(107 年 3 月 2 日)針對高關懷學生實施輔導座談會，目前已完成相關學生勵新活動及服務學習資料彙整，學生共同約定書電子檔案，已寄至各導師信箱，請老師共同督促學生完成約定，培養責任心，改過向善。
- 三、本學期已無遠程證申請作業，已請導師協助如發現班上同學，因居住地交通不便，於每週三朝會造成就學遲到狀況，向生輔組提出申請；學生 2 至 3 月每日遲到記錄已將相關資料寄至老師電子信箱，請老師參考運用；下表為本學期 2 至 3 月學生未能按時參加自主學習統計表。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6 學年第 2 學期 2 至 3 月學生未能按時參加自主學習統計表		
月份 時間	2 月(2 月 22 日至 2 月 27 日)	3 月(3 月 1 日至 3 月 16 日)



08：00-08：10	104 人	485 人
08：10-08：20	36 人	192 人
08：20-12：00	57 人	295 人
總計人數	197 人	972 人

四、為預防詐騙，請導師協助向同學宣導，若家長或同學接獲疑似詐騙電話應立即採行三步驟：「一聽」，聽清楚對方說什麼，如學生遭綁架、正在醫院急救等緊急狀況，要求家長匯款等應保有戒心；「二掛」，聽完後立刻掛斷電話不讓歹徒操控你的情緒；「三查」，快撥學校電話聯絡導師或校安中心電話 2266-5426 查證小孩學習狀況，並撥 165 反詐騙諮詢報案專線。

五、法規宣導：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六、開學至今學生無照駕駛機車的同學有增加的趨勢，還請各位導師能共同督促學生並適時向校方及家長反映，以利隨時掌握狀況，避免發生遺憾。

七、截至上週為止，本校特定人員管制共計 107 人，其中第一類 0 員、第二類 0 員、第三類 54 員、第四類 53 員，針對上述人生輔組將不定期對學生進行抽驗，若老師們在學期中任何時間點有發現同學行為異常或交友狀況複雜甚至常出入不正當場所，請立即向生輔組提供相關資訊。

八、新修訂「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要點」家長通知書，聯繫回條已於 107 年 3 月 9 日請學生帶回，共寄發放 2377 張；107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23 日止，家長通知書回條已回收 2359 張，回收率 99.24%。家長對學校相關措施皆表贊同與支持。

九、4 月 26 日為高二實彈射擊，感謝所有高二導師都能隨班指導，共同完成難得的班級活動，也感謝教務處的協助。

體育組李組長

一、3/2(五)已完成合作教育盃班際桌球賽，感謝各位導師的協助。成績如下：

綜合科	第一名	綜三甲	第二名	綜二丙	第三名	綜三丙		
高女組	第一名	體三甲	第二名	資三甲	第三名	資二甲	第四名	語三甲
高一男	第一名	訊一甲	第二名	鑄一乙	第三名	模一乙	第四名	汽一乙



高二男	第一名	訊二甲	第二名	鑄二甲	第三名	汽二甲	第四名	電二乙
高三男	第一名	汽三甲	第二名	體三甲	第三名	模三甲	第四名	汽三乙

二、3/30(五) 106 學年度綜合科師生滾球比賽辦理完畢。

三、5/11(五)舉辦 106 學年度合作教育盃班際排球賽。

四、體壇佳績：

(一)擊劍隊榮獲「全國中等學校擊劍錦標賽」榮獲高中男子組銳劍與高中女子組鈍劍團體雙金牌。高中男子組鈍劍團體銅牌。指導教練：黃迪明，導師：王 甯、趙一檜、郭怡君、李國華、陳映瑾。

(二)田徑隊榮獲「2018 年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榮獲 1 金 1 銀佳績，指導教練：趙一檜、陳榮富與何幸玫，導師：王 甯、趙一檜、郭怡君。

(三)田徑隊榮獲「新北市 107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 4 金 7 銀 2 銅，指導教練：趙一檜、陳榮富、何幸玫，導師：王 甯、趙一檜、郭怡君。

(四)武術隊參加「107 年新北市青年盃拳擊錦標賽」獲得 2 銀 4 銅。指導教練：江忠益、高玉娟，導師：王 甯、趙一檜、郭怡君。

五、資三乙於 3/19(一)連續二年代表本校參加『2018 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大隊接力」』，感謝資三乙導師林皆全老師與體育陳人瑜老師的指導，同學們非常熱情參與練習。

六、4/21(六)至 4/26(四)為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校計有田徑 12 位與空手道 1 位同學獲得參加資格，期待孩子能有更好的表現，也感謝教練們的辛勞！邀請校長一起前往台中為選手加油，共同見證孩子的榮耀！

衛生組張組長

一、各科若有安排校外參訪時，公文務必加會衛生組。無法返校打掃時，請於前一天向衛生組報備，請各班提早處理班級垃圾。

二、請大家多關心學生，如有感冒發燒症狀請務必就醫，不要以為自己很厲害可以打倒病毒，勉強到學校感染其他同學，造成群聚感染。

三、5/11(五)將辦理 106 學年度捐血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只要年滿 17 歲，男生體重滿 50 公斤，女生滿 45 公斤皆可參加。

四、「無塑校園 愛地球園遊會」活動說明。



實習處姜主任

- 一、107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計畫包含:【業界捐贈教學設備】、【校訂課程設備】及【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皆已準時於 3 月 31 日提出送師大審閱中，感謝各科主任的辛勞。
- 二、關於 107 工科技能競賽已於 4 月 10 日召開競賽籌備委員會，先關須修正的資料持續進行中，並將於 5 月 1 日召開競賽委員會，5 月 3 日召開命題與評判委員會。
- 三、107 工科賽學生第一階段報名時間為 6 月 4 日至 6 月 22 日，請各科能在 5 月 31 日前確定報名職種與人數，今年大會規定，第一階段報名繳費後即不退費；第二階段為 8 月 22 日起至 8 月 31 日，需確認學生名單。
- 四、107 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賽將於 4 月 26 日至 28 日舉行，本校共有 41 位學生參賽，分別於木柵高工、萬能科大、幼獅訓練場及桃竹名分屬四個考區舉行，預祝參賽師生們有好的成績。
- 五、107 新北市特色招生於 4 月 28 日舉行，本校計有製圖科 38 名、電機科 20 名，感謝科主任的辛勞，提供本市學生有多元的入學管道。
- 六、有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舉辦之金手獎師生出國教育旅行一案，本校共計有 11 名學生、3 名老師參加，商業外語類前往日本、機械及汽車前往德國、資訊電機前往澳洲；感謝總務主任協助帶隊前往澳洲。
- 七、各科 107 學年度學生自備工具及工作服，麻煩各科主任盡速將各科所需寄送需招標的相關物品，以利後續作業，謝謝。

就業組洪組長

- 一、配合輔導室辦理本校 107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申請初審作業，已於 4/2 完成校內初審，並將會議紀錄上傳完畢等候教育部複審。
- 二、慶賀本校學生共計 4 群 4 組進入全國專業群科 107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群別	作品名稱	班級	指導老師	參賽學生
機械群	無筆蓋多功能水性筆 (創意組)	鑄三 乙	章光耀	林鈺欣 林政宏 李姿儀
外語群	Welcome to Formosa—The Research of Exchange Students (小論文類)	語三 乙	賴沛宜	童珮瑄 劉雅雯 林瑀婕
電機與 電子群	來自未來的吹風機 (創意組)	訊三 甲	陳錫齡 李宏傑	陳浩鈞 黃昱維 王景弘



商業與 管理群	智慧生活從「LINE」開始—雲端居家管理「機器人」 (創意組)	資二 乙 資二 甲	勞裕安 吳勝雄	陳建名(資二 乙) 江大衛(資二 甲)
------------	------------------------------------	--------------------	------------	------------------------------

三、承辦新北市 107 年新住民二代培力昂揚-高中職海外企業實習培訓暨甄選計畫，截至 4/10 為止校內外共有 30 位學生報名。並在 4/28-29 於明德高中辦理培訓營集訓。

技檢組李組長

- 一、107 年度基北區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於 4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舉行，共有 11184 位學生報名，分為 13 考區辦理學科測試試務；新北高工考區有中華高中、宏國德霖科大及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共計 1221 位學生應試，學科試場共計 31 間，設於第 2 教學大樓，感謝各處室同仁共同協助。
- 二、本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工作依規定需於 4 月 16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辦理完成，實習處將於學科測試結束後召開校內各科術科測試工作協調會，以確定術科測試辦理時程及相關試務工作。
- 三、技檢組預訂於 4 月下旬辦理高三應屆畢業學生證照取得成果調查，以做為技能證照輔導成果統計，俾利進行下年度證能合一計畫申請準備。

總務處洪主任

- 一、『多功能教育大樓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案，地政局已於 2 月 22 日函示內政部針對『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第 8 款』進行法令釋示，內政部於 3 月 15 日函示『無法』使用『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區盈餘款』興建，後續將爭取以分年度編列經費的方式爭取其他市府經費為目標。
- 二、「總務處職務異動」：文書組長：王素華組長、出納組長：周純敏組長、事務組幹事：唐興盛先生。
- 三、預定 5 月中旬進行全校抽化糞池，日期會再公告通知。
- 四、有關本校運動場內捷運 2 號至 4 號出口木棧道整修工程部分，土城區公所與監造設計建築師於 3 月 9 日進行整修興建工程會勘，後續將委由土城區公所處理標案工程等。
- 五、「高壓變電站斷路器故障老舊汰換更新」：為提供教學用電安全及營運正常使用，預計於 107 年 8 月中旬前完成高壓斷路器設備更新。以便因應 107 年工科賽。
- 六、「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燈具部分：T8/T9 螢光燈預計於 107 年底前全數換裝為 LED 燈具。已逐步核算經費概算並分批汰換。
- 七、6/6(三)開始會進行第一棟教學大樓廁所整修工程，屆時第一棟教學大樓所有廁所會進行圍籬封鎖無法使用，工期約 60 天，所以 6/6(三)至 8/12(日)期間，請盡量避開使用第



一棟教學大樓的教室進行上課或活動，以避免因施工造成不便性。

- 八、5/5、5/6 共兩日(星期六、日)使用本校圖書館與第 1、2 棟教室為四技二專統測考場，5/4 日下午將進行考場佈置、5/5 上午 8 至 11 時開放考生查看試場。各單位辦理活動，請避開上述時間與使用場域。5/5、5/6 日集合場停車位禁止停車，請同仁們配合。
- 九、本校獲 106 年度採購原住民產品與服務獎勵表揚，榮獲丁組第二名，由總務主任於 107 年 3 月 27 日赴本市市政會議受獎表揚。

事務組陳組長

- 一、「法令宣導」：107 年度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天災限定賠償體傷責任條款，不包括財產損失或受僱人車輛。也就是自今年度起校內停車如遇天災造成損壞者，將不納入理賠。
- 二、「法令宣導」：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派員稽察本府所屬區公所辦理工程及財物採購，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分批辦理採購』，且部分工項單價偏高，衍生增加公帑支出等情形，請貴機關辦理類案採購應依規定確實照辦，並避免發生類此缺失。而辦理工程及財務採購易犯的違失主要有下列 2 項，且該等小額工程採購案件，均係於工程完工後始簽陳請購單，亦不符內部控制規定。(如公文附件)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 (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

樓

承辦人：羅淑真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74

傳真：(02)29691661

電子信箱：A14882@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採字第1073122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電子
文書
驗收

主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派員稽察本府所屬區公所辦理工程及財物採購，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分批辦理採購，且部分工項單價偏高，衍生增加公帑支出等情形，請貴機關辦理類案採購應依規定確實照辦，並避免發生類此缺失，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審計部107年3月1日台審部覆字第1070000370號函辦理。

二、茲將新北市審計處旨案稽察經過、違失事實、查處情形、機關改善措施及審核意見，摘要如下：

(一)稽察經過：該處105年12月間派員稽察該公所辦理15件小額工程採購案，及1件勞務採購案，據報該公所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分批辦理採購，且部分工項單價偏高，衍生增加公帑支出等情，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該公所查明妥處。

(二)違失事實：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4條規定：「



第1頁，共3頁

3820022405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稱本辦法）第6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經查該公所密集於104年12月21日至25日（期間5日）間，將15件屬可合併辦理發包之小額工程採購案，分案逕洽同一廠商辦理，累計支付採購價金計122萬餘元，未符本法第14條規定，且其中9件採購案金額介於9萬6,000元至9萬9,400元間，又預拌混凝土、模板等工項單價較該公所以往採公開招標之採購案相同工項單價為高，衍生增加公帑支出8萬餘元；又該等小額工程採購案件，均係於工程完工後始簽陳請購單，亦不符內部控制規定。另該公所辦理1件勞務採購案，原預計採購電子鍋、除濕機、吹風機等40項摸彩品，及450個充電燈作為宣導品，預算金額19萬7,700元，惟於104年12月31日同日分案逕洽同一廠商採購上開摸彩品與宣導品，決標金額為9萬8,500元及9萬9,000元，合計19萬7,500元，違反本辦法第6條規定，相關人員核有違失。

(三)查處情形：該公所查處結果，相關人員業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相關規定，核予申誡1次至2次之處分。

(四)機關改善措施：爾後零星工程採購案件將納入開口契約辦理，避免未經公告程序逕洽特定廠商履約之缺失情事發生。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各區公所(除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外)

副本：審計部、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輔導室許主任

一、本室 3/20 受理第二宗申訴案，係因學生未繳輔導表，教師依規定記過，家長為名而申請申訴。案經 3/27PM2:00 於本室會議室召開委員會會前協調會達成共識與了解，同意分別進行學生輔導後上簽銷過無須召開委員會。

二、國中宣導近日行程：

日期	時程	國中	年級	人數	班數	方式
2/23(五)		土城國中	9	180		到校宣導主題:本校群科與入學管道
3/01(四)		林口國中	8-9			博覽會與體驗
3/10(六)	08:00-12:50	新北親子	9	320		技職宣導-分科(群)參觀解說與體驗
3/14(三)	0800-1200	三峽國中				到校宣導-主題:本校群科與入學管道
3/15(四)	13:00-15:30	江翠國中	8	60	2	群科實作-汽車 20 資訊 20 電機 20
3/28(三)	12:00-13:00	漳和國中	9	學生30 家長8		到校宣導-主題:本校群科與入學管道
3/30(五)	13:00-17:00	桃子腳中小學	8-9	200		升學博覽會與體驗
4/09(一)	12:30-13:00	江翠國中	9	學生20 家長14		到校宣導-主題:本校群科與入學管道
4/10(二)	1:30-4:00	辭修高中	8	117	3	群科參觀(201.203.206)-汽車、製圖、電機
4/11(三)	1:30-4:00	辭修高中	8	112	3	群科參觀(202.204.205)-汽車、製圖、電機
4/11(三)	13-14	福和國中	9	73		到校宣導-主題:本校群科與入學管道
4/14(六)	08:00-12:00	溪崑國中				升學博覽會與體驗
5/16(三)	13:15-15:20	明德高中(國中)	8	40	2	群科實作-汽車 20 電機 20
5/22(二)	08:30-9:30	自強國中				到校宣導-主題:製圖、鑄造、模具
5/22(二)	13:10-15:30	萬華國中	9	40	2	群科實作-汽車 20 資訊 20
5/25(五)	1200-1600	中正國中				升學博覽會與體驗
5/29(二)	1200-1600	海山國中				升學博覽會與體驗
5/31(四)	13:30-15:30	海山國中	9	120	4	群科參觀-汽車、資訊、鑄造、製圖
6/01(五)	12:30-17:00	光復高中	8-9			升學博覽會與體驗

三、高三統測完，安排備審資料準備講座安排如下：

106 學年度 高三 備審資料準備說明講座

生涯輔導	群科	科別	日期	星期	節次	班數	地點
備審資料準備	機械群 1	機械、模具	5 月 10 日	四	6-7	4	圖 6
	機械群 2	製圖、鑄造	5 月 09 日	三	6-7	5	圖 6
	電機電子	電機、資訊	5 月 14 日	一	1-2	4	圖 6
	動力機械	汽車	5 月 14 日	一	5-6	2	圖 6
	商管	資處	5 月 15 日	二	6-7	2	圖 6
	外語	應外	5 月 14 日	一	3-4	2	圖 6

1. 本講座安排全班參加。請任課教師隨班。
2. 安排時間避免體育課與實習課(同學大都希望在實習課繼續完成專題製作)。



四、輔導室本學期實施之輔導測驗如下：

- (一)、已完成對高一生，請輔導老師入班實施「學生生活適應與健康問卷」提供學生自我心理衛生認識，並提供諮詢管道使學生需要時能主動尋找資源，協助學生建立心理健康觀念。
- (二)、高二、三「青少年憂鬱量表」已於開學後請導師協助於班會實施完畢，並已主動著手進行第二階段量表分數異常學生晤談輔導。
- (三)、目前正在入班進行的是高二「智力測驗體驗版」施測，提供學生生涯規畫資訊，及將來面對職涯應徵時面臨相關之應徵考試項目。

五、有關推動生命教育中之家庭教育-母親節感恩活動。由總務處、輔導室協同辦理，母親節感恩卡由汽車科畢業校友奉獻製作 2400 份回饋學校，學校製作感謝狀致謝。活動進行日程為：

- (一)、4/20(週五)發送每位學生一份卡片寫上感謝母親的話，封口。
- (二)、4/27(週五)由輔導室收齊。
- (三)、文書協助 5/4(週五)寄發。
- (四)、相關郵資由總務處支應，輔導室提供範例供書寫參考。

圖書館

姜主任代理報告

- 一、圖書館櫃檯大玻璃破裂，已維修完畢。
- 二、美術老師劉乙萱協助文藝活動，展示學生美術作品。
- 三、家長會志工研習 6/23~24 日，感謝易會長與校長爭取 10 萬元補助。
- 四、新北市创客活動 5/12 日於中正國中，下午 2 點局長出席。
- 五、中正國中與我們合作職類試探活動 4/20 日 10:50 市長揭牌活動
- 六、107/03/31 梯次小論共 62 組報名，會持續推動，期待參賽量及得獎量不斷成長。
- 七、跨處室合作配合實習處推動全國技能競賽、工科技藝競賽選手培訓書籍採購。
- 八、配合新北市專業英文競賽，採購競賽英文書籍。
- 九、因應 108 校務評鑑著手規劃提高學生借書率(借書人數/總人數)。
- 十、品德響宴卡今年大力推動，申請學生增加，有影印學生閱讀心得備查。

人事室許主任

- 一、有關 107 年度新北市公教人員健康檢查相關事項，請符合資格本校教職員同仁踴躍參加健康檢查，以維護同仁身心健康。



(一)檢查對象及補助費用：

1. 各市立學校校長，不限年齡，每年補助 1 次，每次新臺幣 16,000 元為限。
2. 公教人員年滿 40 歲以上者(年齡以足歲計，並均採計至上一年度之 12 月 31 日止)，每 2 年補助 1 次，每次新臺幣 3,500 元為限。

(二)檢查方式及給假：

提醒！107 年度健康檢查方式：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進行健檢。請同仁務必要去評鑑合格之醫院健檢，以免無法完成核銷；並依檢查醫院排定之檢查時間，覈實給予公假 1 天，教師課務自理。

◎ 請參閱醫院評鑑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二、請職員同仁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前(最遲 107 年 7 月 31 日)完成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及 107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數位學習 2 小時課程。

說明：

依新北市政府 106 年 2 月 2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060191851 號函釋略以，自本(106)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將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5 小時)等課程，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一)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及其時數(10 小時)如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法定訓練-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其中：
 - (1)性別主流化 2 小時(性平事務承辦人另有規定研習時數 6 小時)。
 - (2)行政中立 2 小時。
 - (3)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1~2 小時。

(二)其餘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10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

以上除實體學習外，請同仁逕至有關網站進行數位學習：「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站(網址：https://elearn.hrd.gov.tw/mooc/co_login_dialog.php)。

(三)有關「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站已置放在本校網站中**宣導網站-e 等公務園**，方便同仁學習。

三、宣導 107 年度新北高工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戶外旅遊登記(戶外旅遊行程表如附件)，



請各處室主任及各科主任協助轉知同仁踴躍報名參加戶外旅遊，共襄盛舉。期待悠遊清幽山水間，療癒身心。

◆107 年度新北高工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戶外旅遊登記第二次公告

有關 107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戶外旅遊部分，請同仁就以下 3 項選擇 1 項於

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前至人事室辦理登記以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序號	時間	地點	文康活動費 1,000 元	備註
第一案	107.06.23(六)	北海岸野柳 九份 平溪一日遊(含午餐)	1,000 元	35 人成行
第二案	107.06.24(日)	東北角海岸線聽海忘憂一日遊(含午餐)	1,000 元	35 人成行
第三案	107.06.02(六)	拉拉山神木群森呼吸一日遊(含午餐)	1,000 元	40 人成行

※注意事項：

1. 交通工具:遊覽車。

2. 搭乘地點:活動日 7 時於本校圖書館門口前廣場。

3. 其他事項:登記情形確定成行與否將於學校網站公告周知。

4. 費用：

(1)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由學校全額補助一日遊新台幣 1,000 元。

(2)退休人員、眷屬及編制外人員均自費參加：

1 大人費用：1,000 元。

2 小孩(6 歲以下)費用：800 元。

5. 為配合行政作業，因車資、門票、餐費及保險等均須先行計列，凡報名後因故不克參加者，除因特殊事故或公務需要經核可者外，已繳交之金額，概不予退還，充作本次文康活動費用；至本校同仁部分視同已參加本年度文康活動，爾後不得要求再行補助。

四、重申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除上開規定之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外，有關同仁利用寒(暑)假或其他連續假出國及平常請假事項，為配合相關處室作業流程，請同仁於 3 日前提出並完成報備或核准手續。

五、轉知本市土城區公所為因應 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人力需求，惠請本校協助



推薦選務工作人員。該選舉訂於本(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請同仁踴躍組隊報名。敬請有意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教師、同仁，於107年4月20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填妥「107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表」回傳至：nameless530@ntvs.ntpc.edu.tw彙整。

本案已於學校網站公告周知及電子郵件通知同仁，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選務工作。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07年3月26日新北選一字第1073150072號函辦理。
- 二、旨揭選舉訂於本(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本區共需142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歡迎同仁踴躍組隊報名，每組投開票所人數10名，包括：
 - (一)主任管理員1名。
 - (二)主任監察員1名。
 - (三)管理員8名；其中4名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含現任公務員、臨時人員、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及現任教育人員、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外聘教師等)，其餘4名可為一般民眾，且需年滿20歲(87年11月24日前出生)。
- 三、凡組隊報名者，優先遴派至建議之投開票所；倘自行推薦報名者，將由土城區公所遴派。(新北市土城區公所107年3月29日新北土民字第10721600691號)

會計室溫主任

一、教育局於107年3月21日裁示：

配合中央修正後之經費支給上限標準(出席費支給上限由2,000元調整為2,500元；內聘講師鐘點費支給上限由800元調整為1,000元及外聘講師鐘點費支給上限由1,600元調整為2,000元)

二、全年同一採購標的或同一類似採購標的超過10萬未達100萬者，請依中

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備註：

一、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二)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



就個案 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二、公告金額為 100 萬元

進修部呂主任

教學組黃組長

一、進修部高三第 5 次跨校模擬考已於 4/09~10 辦理完畢。

二、進修部期中考試將於 4/17~18 舉行。

三、進修部本學年度國英數競試競賽謹訂於 4/27 辦理。

訓育組陳組長

一、進修部班級模範生已於 02/23(五)班會課推選完成，於 3/9(五)選出前 6 高票同學當選進修部全校模範生，名單如下，並於 03/22(四)辦理全校模範生、校長及家長會座談會，勉勵同學更上一層樓，成為同學表率。

班 級	座號	姓 名	班 級	座號	姓 名
資處三甲	13	黎雨涵	資處二甲	12	簡歆柔
資訊二甲	3	陳玟卉	資訊三甲	8	沈于軒
製圖二甲	36	鄭若沁	模具一甲	20	詹昀叡

二、進修部合作教育盃桌球賽已於 03/02(五)圓滿完成，感謝體育組、體育班同學協助裁判及合作社提供獎品。得獎班級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高男	汽車三甲	模具三甲	製圖三甲	資訊三甲
高女	資處二甲	製圖三甲		

三、進修部本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三分球大賽暨合作教育盃班際三對三籃球鬥牛比賽已分別於 3 月 30、31 日圓滿落幕，感謝鈞長、家長會、體育組及各位行政同仁協助，三分球比賽成績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高男	模技二甲李軍賢	汽車一甲鄭廷翰	機械三甲古聖炆	製圖三甲吳泓毅
高女	模具二甲林健如	製圖一甲洪巧樺	資處二甲孫宇萱	資處三甲黎雨涵

籃球賽各組名次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高一	汽車一甲 A	汽車一甲 B	模技一甲 A	汽修一甲 A
高二	資訊二甲 A	模具二甲 A	資處二甲 A	汽車二甲 A
高三	汽修三甲 A	模具三甲 B	汽車三甲 A	機械三甲 B
高女	資處三甲	製圖一甲	資處二甲	



四、進修部本學年度畢業紀念冊已完成第一次校稿，感謝日間訓育組協助。

五、校慶暨合作教育盃歌唱比賽將於 04/21(六)舉行初賽，06/01(五)舉行決賽，相關報名作業進行中。

六、107 學年校外教學路線規畫進行中。

註冊組

呂主任代理報告

一、106 學年度寒假高一進修部轉科、轉部及轉學考已經辦理結束。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異動及班級人數：

	機械一	汽車一	資訊一	製圖一	模具一	資處一	製圖二	資處二	合計
復學							1	1	2
轉科		資訊 1 製圖 1			資處 1				3
轉部						轉 日 資處 1 外語 2			3
轉學 (入)	2		1						3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適性輔導及處置人數預估：

	汽修一	模技一	模具一	製圖一	模具二	製圖二	總數
人數	1	3	2	1	1	1	9

三、106-2 期初工作事項

- (一)1061 期末核定班、實技班學生異動填報。
- (二)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 1062 助學金申請。
- (三)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轉學考。
- (四)協助 107 學年度校內科技繁星相關事務。
- (五)1062 期初核定班、實技班學生異動填報。
- (六)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各減免身分減免學雜費申請。
- (七)辦理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 106 學年度高二級專二學生調查。

生輔組葉組長

一、本學期進修部目前無列管學生藥物濫用或其他高風險個案，持續加強對學生之生活輔導。

二、本學期進修部針對有意願報名志願役士兵之學生，由本部主任與職於 3 月 17 日協助學生施測完畢，並協請體育組完成線上登錄作業。

衛生組

呂主任代理報告



- 一、學生平安保險由國泰人壽承辦，費用為 189 元於註冊單一併繳交。低收入學生、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及原住民同學免繳保險費。
- 二、同學餐費補助已協助完成申請，本學期共 6 人申請。
- 三、4/14(六)將舉辦本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戒菸教育。
- 四、5/11(五)將舉辦本學年度下學期捐血活動，屆時請老師與同學踴躍參與。
- 五、6/09(六)將舉辦本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戒菸教育。

實技組洪組長

- 一、目前正修訂 107 學年度實用技能班課程計畫書，並預計將於 106/4/21 前完成核章送審，目前（汽修科、模具技術科）初稿電子檔建置完成，部份內容需依修訂要求調整課程比例，如教育局核定完再將完整版寄至各科。
-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技班職場學分暨證照學分認證會議已於 03/09(五)辦理完成，感謝各班級導師協助職場訪查及審查認證學分資助的訂正及收集。
- 三、明志科大辦理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招生於 03/18(日)舉辦說明會，感謝汽車科楊主任、呂主任及就業組洪組長一同前往了解，為學生謀取更多福利。而本年度明志科大未申請產攜計畫，因此學校內各種學制班級同學皆能報名更加有彈性，本校初審通過名單如下：

107 學年度機械系車輛組產學攜手專班書審錄取名單

01	王秉洋	21	林李駿	41	張紘齊	61	進3甲 詹軒銘
02	朱峻賢	22	林沛承	42	日3乙 畢鎮安	62	劉柏偉
03	進3甲 何仲文	23	林品亦	43	莊鎧維	63	日3乙 潘書瀚
04	何宗霖	24	林柏劭	44	許紘睿	64	蔡尚杰
05	何品融	25	林紘熙	45	陳仕軒	65	蔡承軒
06	日3乙 何翊安	26	武承錫	46	陳芋方	66	蔡瀚軒
07	吳圳昇	27	邱亮齊	47	陳建義	67	蔣志威
08	吳昱哲	28	侯昱辰	48	日3乙 陳昱霖	68	鄭畢皓翔
09	日3乙 吳柏諭	29	施重宇	49	陳銘智	69	鄭畢証翔
10	進3甲 吳魁皇	30	日3乙 胡立鴻	50	陳蒙澤	70	進3甲 黎信甫
11	呂晉緯	31	胡崇浩	51	陳翰霆	71	蕭詩竣
12	李承恩	32	日3甲 范少胤	52	游智元	72	賴鈺灃
13	日3甲 李瑩弘	33	唐唯倫	53	黃士哲	73	錢家豪
14	李翊璋	34	進3甲 徐士平	54	進3甲 黃俊為	74	龍文汎
15	卓洸軒	35	徐為彬	55	黃清凱	75	日3乙 謝宇捷
16	周凌雲	36	徐浩哲	56	楊子瑾	76	鍾玉豪
17	日3乙 易楷倫	37	崔樂軒	57	進3甲 楊凱安	77	簡子傑
18	進3甲 林宇綸	38	張承恩	58	葉佳衡	78	簡文昱
19	林佑威	39	進3甲 張奕鈞	59	進3甲 詹軒宗		
20	林君達	40	張益禎	60	進3甲 詹軒豪		

請以上同學於 2018 年 04 月 17 日進行與廠商面試，請學生事前準備，詳細行程

表會於近日公布。



- 四、本學期第一次工廠訪查已於上星期 03/22(四)完成，感謝汽修二甲子岳老師及呂主任一同參與，此次更感謝校長能百忙中撥空勉勵學生。
- 五、實技班收支結算表在完成人數及開班經費核算、呈報及相關導師費、開班費用項下支應後，並已於 03/27 完成開立免學費領據及各項統計表後函報。
- 六、實技班一年級新生職場工作調查已於上學期末完成調查資料校對，目前正進行安排學生工廠訪查時間調查。預計於四月協調一年級導師進行學生訪查，協助學生及資方溝通，建立雙贏。

秘書室高秘書

- 一、感謝各處室自 107 年 1 月起提供之簡報，命名為”海韻山嵐”並已放置校長室網頁主選單中，內容資料豐富，將有助於提升教師了解各處室執行業務狀況及未來將辦理之項目，亦有利於 108 校務評鑑資料之彙整。
- 二、目前網頁更新狀況，請尚未更新完成之單位儘速完成，若要刪除主選單或次選單可詢問設備組請求協助，感謝設備組專業的網頁技術支援。

V 為已完成 △為已更新但尚有未更新之處 X 未更新

單位	完成情形	說明
首頁照片	V	
教務處	△	升學相關網站、升學簡報、一般大學無法連結
實習處	△	新北高工部落格無法連結、學年學分制 Q&A
學務處	△	生活輔導組：菸害防制、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假日勵新、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 衛生組：環境教育計畫為 102 年、環境教育執行情形為 103 年、健康促進及新北市教育局防疫網無法連結、整潔區域及評分專區 教官室：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 學務會議記錄：未更新至本學期 訓育組：品德教育部分相關網站無法連結、班級暨全校模範生、新北高工文藝獎
輔導室	△	輔導工作計畫、多項未建置完成
圖書館	V	
會計室	V	



總務處	V	
人事室	V	
進修部	△	成人推廣教育招生簡章為 104 學年度
機械科	V	
鑄造科	△	課程規劃缺 106 學年度、師資陣容未更新、升學榜單無法連結、工科技藝競賽及活動記錄未更新、活動紀錄為 102 學年度、教學環境未更新、升學榜單為 102 學年度、工科技藝競賽為 104 學年度
汽車科	V	
模具科	△	課程規劃無法連結、活動記錄未更新
製圖科	V	
電機科	V	
綜合職能 科	V	
資料處理 科	V	
體育班	△	體育班比賽行事曆、師資陣容未更新、活動寫真未更新、比賽成果與相關連結無連結、
應用外語 科	△	明日英語學院、明日書店…舊的選單皆無法連結建議刪除
資訊科	V	

三、重要計畫、專案自主管理項目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果報告請儘速完成。

四、再次提醒請各單位有辦理會議、活動請至共用行事曆登錄並括號承辦處室，讓全校各處室相互瞭解，以利接聽校外人士來電詢問時可以協助回覆或轉接，且方便協調會議室空間之使用、校長與會時間之掌控。另，會議資料請儘量於會議前一天給予，感謝大家。

五、各種計畫申請、學生活動資料申請、需要寄出之文件，請各單位協助儘量提前給予審閱的時間，以協助檢視文件之正確性，以維護學校優秀之名聲。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訂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73562B 號令之規定辦理。

擬辦：經決議後，於學校穿堂公告欄、學校網站首頁等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修定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新北市立新北高工補充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依據 107 年 3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24950 號函之規定辦理。

擬辦：經決議後，於學校穿堂公告欄、學校網站首頁等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增列學生代表名單於相關委員會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學生代表：依據 105 年 6 月 1 日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5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另依國教署(,,,,,,函)，學校課發會應加入「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並由校務會議決定人數。學生的加入，主要目的在使學校課程開設，聽取學生的心聲，更能以學生學習為中心，開設學生適性與需求的課程，並能安排適當的時間、方法去進行課程，確保學生的教育權益與品質。課發會的功能中，課程評鑑部份，學生的心聲更顯重要。

擬辦：經決議後，先行加入課發會學生代表名單。另相關處室檢視本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其人數由本校校務會議定之。

決議：

一、現階段召開課發會時學生以列席人員身分與會。

二、其他細則部分請各單位先行檢視，待校務會議再提出修訂。

三、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新北市政府 107 年 1 月 16 日新北府人給字第 1070100719 號函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為響應同仁反映全體聯誼餐敘活動需要及執行本年度本校文康活動事項修正「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裁)示：

- 一、行政會報原則上每月召開 1 次，希望關於學校作法能藉由行政會議來作溝通、協商和進行了解，與會同仁若有臨時公務無法準時與會時，務必指派代理出席，無故未參加者請處室主任了解原由。
- 二、各單位主管請轉知所屬同仁確實遵守差勤管理規定，不要因個人疏忽而觸法。一級主管核章時亦要審慎，如發現與規定不合者，該明確表明意見，務必敘明原委。
- 三、上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除第 1 案及第 2 案已辦理完成解除列管外，第 3 案事項尚未執行完畢持續追蹤列管。
- 四、學生手機規範事宜，究應由何單位執行，請教務處與學務處共同研商，待下次行政會議再提出討論。
- 五、旗艦計畫自我管理績效、發展計畫及指標性策略目標、活動效益等、請各科提出，統籌由教務處負責；優質化部分則由各處室及科共同協助，全校性聚焦起來，作為參辦依據。
- 六、請各單位對緊急或重要公文之處理，各業務承辦人員確實掌控公文時效，務必依期限辦理。
- 七、請圖書館了解家長委員子弟在校之德行、智育、出缺勤等情形，提報家長會了解。
- 八、各單位採購時請務必依採購程序辦理，金額超過 10 萬元必須公開招標，不可為規避採購法而分批採購，已決標案務必依期限儘速執行結案核銷。各請購案於 11 月底前核銷結報。
- 九、有關專業群科特色招生 108 學年度辦理之科別，請注意申請調科(班)時程，請教務處、進修部、各科協助，大家集思廣益，以做因應考量。
- 十、行政要權責分明，請各處室(科)無論在行政工作或人事方面，多溝通、多協調，凡有涉及重大活動與人員變動，為求更周延及公信力和程序原則，請事先讓校長了解，科自訂的科主任選舉辦法應經過與主任及行政會議討論，以成為具有公信力和為較高層級的辦法。

散 會：下午 16 時 55 分整

陳

閱



提案討論附件

提案一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規定

107 年 04 月 12 日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73562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辦理。

貳、工作項目

一、預防及通報控管機制

- (一)建置通報系統
- (二)建置輔導三級預防策略
- (三)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單

二、協尋與輔導機制

- (一)成立學校輔導小組
- (二)建置協尋運作機制

參、實施對象

一、未入學學生：指新生已報到，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入學。

二、中途離校學生：指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學籍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視為休學之學生。
- (二)因不明原因，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之轉學生。
- (三)學籍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休學學生。
- (四)學校依學籍辦法第十九條廢止學籍之學生。

三、長期缺課學生：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

肆、實施方式

針對對象得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議決輔導措施，並視需要移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持續追蹤輔導；本校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教務主任擔任，成員包括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註冊組長、進修部註冊組長、輔導老師、輔導教官、導師及學生等相關人員，依需要召開輔導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並依下列階段實施適當之輔導策略（詳如附件一：處理流程）：

一、預防階段

(一)強化學生穩定就學措施

- 1、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曠）課情形，並針對缺（曠）課學生進行聯繫與通知。
- 2、提昇教師之辨識能力與輔導技巧，及時發現中途離校高危險群學生並予以適時輔導。

(二)針對高關懷學生建立預警機制

- 1、擬定高關懷學生指標（如缺曠課過多、課業落後、遭記過懲處、情緒困擾……等）



並掌握高關懷學生名單。

- 2、對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輔導，並針對學生問題類型，請輔導室研擬具體輔導措施，配合三級輔導機制，引進不同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 3、提供穩定就學各項措施(如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適性轉學(轉科)試辦計畫、教育部「就學安全網」推動方案……等)，協助學生辦理各項救濟與學習扶助，以利其穩定就學。

二、處理階段

針對中途離校之學生依學生請假規則、缺(曠)課、臨時外出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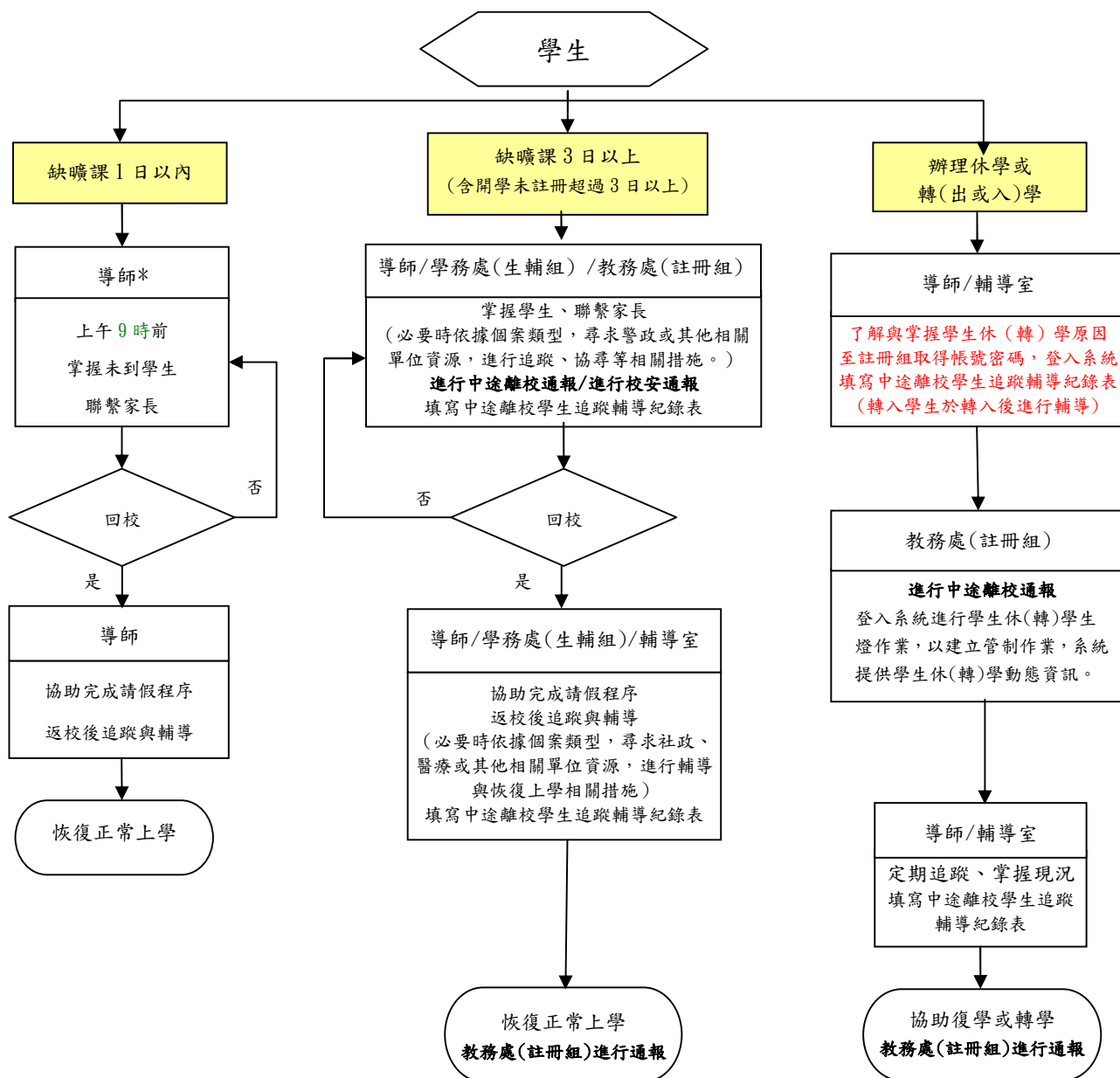
- (一)針對無故缺(曠)課學生進行追蹤與掌握。
- (二)實施休、轉學學生之輔導與安置。
- (三)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輔導與持續追蹤，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進行適性輔導與救助。
- (四)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休(轉)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即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附件二)即採取下列積極處理措施：
 - 1、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者，積極協助學生返校就學，必要時依據個案類型偕同學生家長洽請警察機關進行協尋。
 - 甲、辦理休學之學生，應了解與掌握學生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並請教務處提供復學相關資訊。
 - 3、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由教務處負責追蹤輔導，主動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就學。
 - 4、學生中途離校原因發生(含休學)或復學後，應於3日內完成通報作業。

三、追蹤階段

- (一)檢討個案發生原因與未來防範。
 - (二)關懷個案學生追蹤輔導與救濟。
 - (三)針對個案處理流程檢討與改進。
 - (四)定期追蹤輔導休學學生，並積極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
 - (五)詳載學生返校就學輔導措施紀錄並進行通報，以利後續之追蹤輔導。
- 伍、每學期依辦理情形對相關人員給予適當之獎勵與輔導，以增進推動成效。
- 陸、本規定經行政會議提案議決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



◎中途離校原因類型建議處理方式：

1. 個人因素(肢體殘障、精神、或重大疾病、生活作息不正常、遭受性侵害或從事性交易及 9 其他等)—轉介醫療機構。
2. 家庭因素(如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須照顧家人、親屬失和無法安心上學、居家交通不便、家庭管教失當或經濟陷入困境等)—學產基金、獎助學金及社政資源引進、實施三級輔導措施或通報相關社政單位。
3. 學校因素(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課業壓力大、師生關係不佳、與同儕關係不佳、受欺壓不敢上學、觸犯校規過多或缺曠課太多等)—輔導小組提供輔導機制。
4. 社會因素(受已離校同學影響、受同儕、朋友影響或引誘、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娛樂場所等)—校安通報與警察及相關機關協尋。
5. 其他

*進修學校於下午 8 時前掌握未到學生並聯繫家長。

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就讀班級		座 號		學 號		性 別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監護人		關 係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電 話			
家庭狀況	☐ 雙親家庭 ☐ 單親家庭 ☐ 隔代教養家庭 ☐ 失親 ☐ 依親 ☐ 特殊境遇子女 ☐ 自己外居 ☐ 僅與兄弟姊妹同住 ☐ 其他						
學生身分	☐ 一般生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學生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低收入戶家庭 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 ☐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 其他						
離校種類	☐ 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者 ☐ 中途離校未知去向者 ☐ 轉學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 休學 ☐ 轉學 原因： 轉入學校： ☐ 退學 ☐ 已達修業年限						
離校情況	最近離校時間： 年 月 日 離校次數： 次 目前狀況： ☐ 離校在家 ☐ 離校離家 ☐ 已在工作 ☐ 行蹤不明家人未報警 ☐ 全家行蹤不明 ☐ 其他						
離校原因： 主要原因請劃記 ☒ ；次要原因可以複選請劃記 ☒							
一、個人因素： ☐ 1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 2 智能障礙 ☐ 3 精神或心理疾病 ☐ 4 懷孕生子或結婚 ☐ 5 生活作息不正常 ☐ 6 觸犯刑罰法律 ☐ 7 性平案件 ☐ 8 從事性交易 ☐ 9 其他							
二、家庭因素 ☐ 1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離婚或分居、去世、失蹤) ☐ 2 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 3 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 4 須照顧家人 ☐ 5 親屬失和無法安心上學 ☐ 6 居家交通不便 ☐ 7 家庭管教失當 ☐ 8 經濟因素 ☐ 9 其他							
三、學校因素 ☐ 1 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 ☐ 2 課業壓力大 ☐ 3 師生關係不佳 ☐ 4 與同儕關係不佳 ☐ 5 受欺壓不敢上學 ☐ 6 觸犯校規過多 ☐ 7 缺曠課太多 ☐ 8 其他							
四、社會因素 ☐ 1 受已離校同學影響 ☐ 2 受同儕、朋友影響或引誘 ☐ 3 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 ☐ 4 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娛樂場所 ☐ 5 其他							
五、其他因素 ☐ 1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 2 離境(移民、旅遊、遊學) ☐ 3 其他							
導師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校長			
	生輔組長		註冊組長				
電話：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已通報 通報人簽章：



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2)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讀班級		性別		學號	
追蹤輔導及返校就學輔導紀錄					
日期	通報追蹤輔導紀錄				輔導人員簽名
日期	結案後追蹤輔導紀錄				輔導人員簽名

說明：1. 學生發生中途離校（含休學）或復學時，學校應於 3 天內完成系統通報。
2. 本表由註冊組留存，影本提供導師、生輔組長、輔導老師進行個別輔導及紀錄。導師應將追蹤輔導及返校就學輔導紀錄記載於 AB 卡或其他輔導紀錄系統，以利後續之輔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新北市立新北高工補充規定

97.09.23	主管會報通過
98.09.16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9.01.13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9.03.10	行政會報通過
99.10.26	主管會報通過
101.10.24	主管會報通過
102.10.24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3.12.29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4.04.10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4.12.31	行政會報通過
105.11.17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6.10.05	主管會報通過
107.04.12	行政會報通過

- 一、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國署第 1030147345 號函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條正草案辦理。
- 二、教育部 104 年 4 月 7 日臺教國署第 1040039965 號函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條正草案辦理。
- 三、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 日臺教國署第 1040138466 號函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辦理。
- 四、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125531 號函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辦理。
- 五、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24950 號函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之規定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本校所在適性學習社區(新北一區)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南山高中附設國中、私立竹林高中附設國中、市立清水高中附設國中、市立錦和高中附設國中、市立中和國中、市立積穗國中、市立漳和國中、市立土城國中、市立自強國中、市立中正國中、私立裕德國中(小)總計 11 所學校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第一學期新生：

依免試入學方式，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且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同分比序依國文、英文、數學。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

- (一) 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者，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者，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前款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 (二) 休學、自動退學、轉學者停止發給本項獎學金，復學後仍具資格者，得恢復發放。

肆、分配名額：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給予核定名額：

- (一) 一年級共四名名額(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學生)。
- (二) 二年級共四名名額(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學生)。
- (三) 三年級共四名名額(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學生)。



二、各管道入學所配予名額則依照上述核發標準計算方式，類科相同者依照比例分配，如比例計算後，若低於 1 以下則取 1 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提案議決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附件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新北市立新北高工補充規定

97.09.23	主管會報通過
98.09.16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9.01.13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9.03.10	行政會報通過
99.10.26	主管會報通過
101.10.24	主管會報通過
102.10.24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3.12.29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4.04.10	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4.12.31	行政會報通過
105.11.17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6.10.05	主管會報通過
107.04.12	行政會報通過

捌、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國署第 1030147345 號函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條正草案辦理。
- 二、教育部 104 年 4 月 7 日臺教國署第 1040039965 號函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條正草案辦理。
- 三、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 日臺教國署第 1040138466 號函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辦理。
- 四、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125531 號函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辦理。

玖、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本校所在適性學習社區(新北一區)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南山高中附設國中、私立竹林高中附設國中、市立清水高中附設國中、市立錦和高中附設國中、市立中和國中、市立積穗國中、市立漳和國中、市立土城國中、市立自強國中、市立中正國中、私立裕德國中(小)總計 11 所學校之國中畢業生。

壹拾、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第一學期新生：

依免試入學方式，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且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同分比序依國文、英文、數學。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

- (一) 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者，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者，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前款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 (二) 休學、自動退學、轉學者停止發給本項獎學金，復學後仍具資格者，得恢復發放。

壹拾壹、分配名額：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給予核定名額：

- (一) 一年級共四名名額(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學生)。
- (二) 二年級共四名名額(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學生)。



(三) 三年級共四名名額(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學生)。

二、各管道入學所配予名額則依照上述核發標準計算方式，類科相同者依照比例分配，如比例計算後，若低於 1 以下則取 1 位。

壹拾貳、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壹拾參、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壹拾肆、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提案議決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附件

修正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107 年 04 月 12 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一、依據：

依行政院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及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為提倡本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調劑身心，並寓教育於休閒，增廣見聞，加強員工間情感交流，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

三、活動類別：

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等二類：

(一)藝文活動：本校所辦理之各類藝文欣賞、競賽等活動。

(二)康樂活動：本校所辦理之各類體能競賽、慶生、聯誼、公益服務、休閒等活動。

四、參加對象：

(一)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

(二)約僱人員及代理教師(長代)

(三)退休員工及眷屬均自費參加。

五、辦理時間：

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日辦理為原則，參加人員除代表學校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及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

六、辦理方式：

(一)休閒旅遊活動:依照往例先辦竣團體活動後，再開放各處室(會)或同仁自行組團辦理，至少須有同仁 30 人【本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核定有案約僱人員)】以上始可成行，亦得邀請眷屬自費參加。

(二)全體聯誼餐敘活動(上、下學期各 1 次)。

七、活動經費：

各項活動經費在本校年度經費相關科目內勻支。

八、安全事宜：

主辦休閒活動單位或召集人，於各項文康活動之舉辦應特別注意安全問題，凡戶外活動均須為參加人員辦理平安保險，如需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安全契約。

九、各類活動辦理之附則：



(一)休閒旅遊活動:在年度內相關業務經費項下勻支，每年每人補助一次為限，並按實際參加人員核實報銷。概算經費視年度預算編列額度情形而調整時，應配合修正之。

(二)團體休閒旅遊活動、全體聯誼餐敘活動:由人事室主辦，各處室協辦。

(三)各處室(會)或同仁自行組團休閒旅遊活動:為顧及員工之興趣與需求，教職員工自行推選一人召集人組團，每梯次活動須滿 30 人【本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核定有案約僱人員)】以上始得成行，各主辦單位或召集人應事先填妥休閒活動實施計畫(內容包括：時間、地點、行程、交通工具、參加活動人員名冊等資料)，於成行 15 天前，循行政程序會簽人事室及會計室，簽奉校長核可後，始得舉辦活動；並依實際參加活動人員，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 元，補助 1 次為限。申請補助經費，應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由各主辦單位或召集人依行政程序在補助額度內檢據核銷(各項核銷單據應不違反採購法相關規定)；並檢附休閒活動成果表(團體照 2 張)及原核准簽呈送人事室存查。另因會計年度結算，已受理並核准之申請案，應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完成經費核銷手續。未於 11 月 30 日活動期限前參加活動者，視為放棄，不得再要求個別補助。各旅遊活動請公告周知，以利同仁報名參加。以上各項活動請於當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